

---

# V 法生产线优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6月17日，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台儿庄区组织召开了“V 法生产线优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及3名特邀专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法人代表刘文胜，公司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官牧村，经营范围为工矿铸件、曲轴毛坯、连杆毛坯、铸造铁生产、销售等。

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于2009年开工建设，是一家生产各类铸件的企业，年产各类铸件60万吨，目前厂区主要建设有四个项目，分别为短流程铸造项目（包括烧结系统、炼铁系统、铸造系统）、精密铸件喷漆项目（部分铸件产品进行喷漆）、V 法生产线优质精密铸件技术改

---

造项目（生产部分优质精密铸件）、节能减排项目（利用现有炼铁高炉副产的高炉煤气为燃料，经竖炉煅烧生产铁球团，以替代现有部分烧结矿）。

2016年3月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设计院编制了《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短流程铸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年10月17日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关于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短流程铸造项目的环保备案意见》，备案号：台环违建备字[2016]02号；2020年3月委托山东省鼎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精密铸件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取得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枣环台审[2020]B-0413号，2020年5月20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企业已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19年5月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于2019年7月以枣环台审[2019]S-02号文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目前尚未验收。

企业于2019年6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V法生产线优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取得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枣环台审[2019]B-0904号。

V法生产线优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

15000m<sup>2</sup>，建设 V 法生产线、砂处理线、抛丸机、角磨机等设备，生产工程机械、数控设备等优质精密铸件，可替代原有 6 万吨产能，改造后企业总产能（60 万吨）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 15100 万元，全年工作 330 天，实行三班 8 小时工作制，职工定员 20 人。

根据市场需求，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V 法生产线优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两期产能均为 3 万吨，一期主要建设一条 V 法生产线、一条砂处理线、一台抛丸机、四台角磨机，二期主要建设一条 V 法生产线、一条砂处理线、一台中频电炉和机加工（钻床、铣床、喷砂机、切割机等）设备。目前一期已经建成，二期尚未建设，本次仅针对一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06.02-2021.06.03 对厂区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V 法生产线优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仅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项目生产地点、规模、性质、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无重大变动，只对排气筒进行了合并、精简和对部分环保设施进行了升级，V 法车间的位置相较于环评期间的车间位置整体向厂区东部进行了挪动，挪动后的 V 法车间未超出企业边界，对北侧官牧村的影响变化不大，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处置。

#### 2、废气

(1) 砂处理、浇注、制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抛丸机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打磨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2) 未经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机、角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等，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抛丸机、角磨机采用减振基底，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隔音，确保噪声达标。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砂、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废砂及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 1、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93\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 VOCs 最大浓度为  $0.8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text{ mg}/\text{m}^3$  的浓度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

砂处理、浇注、制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气筒 P1 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3.5\text{kg}/\text{h}$  (15m)；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text{kg}/\text{h}$  ( $1.49*3.55*10^4*10^{-6}$ )，VOCs 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 $20\text{mg}/\text{m}^3$ 、 $3\text{kg}/\text{h}$ )。

抛丸排气筒 P2 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最大排

---

放速率为 0.0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颗粒物 2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3.5kg/h (15m)。

打磨排气筒 P3 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7kg/h，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颗粒物 2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3.5kg/h (15m)。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0.9~57.3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昼间：60dB(A))；厂界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2.6~48.3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夜间：50dB(A))。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捕集下来的粉尘、废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

除尘器收尘、废砂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催化剂未产生，未签订危废协议，废活性炭委托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各项固废均能合理处置。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

---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4、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按照排气筒排放速率最大值计算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3.168t/a。企业未申请过总量指标。

#### 5、环境管理

经了解,本项目未有相关环保处罚及污染投诉等不良事件发生。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在完成后续要求后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一) 对建设单位要求

- 1.完善3个废气排气筒监测梯及监测平台,制定废气监测口标识牌;
- 2.制定环境保护设施标识牌; 排气筒张贴废气排放标识;
- 3.设立专门的一般固废存储区,并按照要求设立标识,禁止露天存放; 4、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5.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 6.办理排污许可证;

---

7、签订自行监测协议；

（二）对监测报告要求

1、补充各类环保标识牌照片、危废暂存间内外照片；

2、核实主要设备型号及数量；

3、核实环保投资；

4、核实环评报告与实际平面布置图；

6、补充危废处置协议；

7、补充自行监测协议；

8、补充验收监测照片。

验收组

2021年6月17日

V 法生产线优质精密铸件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代表签字	电话
建设单位	刘文胜	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经理	刘文胜	18186336666
检测单位	李海玲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海玲	1766191769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斌	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经理	孙斌	13678262281
专家	董运勤	枣庄学院	副研究员	董运勤	13969467138
	庄辉	枣庄市市中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庄辉	13563261266
	董文成	枣庄市市中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董文成	13969466868